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42,067,451.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92,119,764.28 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在未能完成弥补亏损之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